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退役军人事务部

沙场归来再出发

——改革开放40年来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回顾

退役军人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事关广大退役军人切身利益,事关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事关国家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党和政府历来重视退役军人的安置保障问题,改革开放40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退役军人安置工作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安置制度不断完善,利好政策不断出台落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主席高度重视退役军人工作,亲自部署推动组建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构,并对退役军人工作作出系列重要论述,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和习主席对广大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不仅暖了退役军人的心,也安了现役军人的心,必将凝聚起全体军人奋进新时代、履行新使命、实现新作为的磅礴力量。

——编者

倾心打造军休干部安享晚年的“美好家园”

用心·暖心·热心

■王阿惠 胡琳

在福建省三明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里,经常可以听到有人轻声哼唱着歌曲《我是一个兵》。唱歌的老同志叫李振禄,今年88岁。1948年,18岁的李振禄参军入伍,成为华野第十纵队的一名战士,后来成长为一名团级干部,1982年从部队离休,1986年安置到三明市军休所,至今已有32年。在这里,他和许多老战友一起安心休养。

目前,全国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已逾2000多个,倾心为数十万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打造安享晚年的“美好家园”。

为妥善安置在长期革命战争中丧失工作能力需退出军队的军官,1958年,我国开始建立并实施军队干部离休制度。当时,到地方安置的军队离休干部数量较少,还没有形成规模,从1980年开始,为适应军队几次精简整编,军队离休干部开始大规模、先后分5个批次移交地方安置。自2004年起调整为每年按照年度计划移交。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后,进一步调整完善交接机制。2016年,民政部会同军地5部门相继出台文件,放宽了安置去向,改进了工作程序,简化了接收条件,实现了军休干部“即退即审”“即交即接”,以及无军籍职工“上年退休、下年安置”,并出台伤病残退役军人安置住房、护理费政策。5年来,全国共接收安置军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10.4万人,移交安置速度和安置力量空前提高。

为进一步加强军休人员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国家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政策规定,为顺利完成移交安置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撑。从1984年出台《关于做好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干部安置管理工作的报告》,明确提出军休所为直接承担军队离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的基层事业单位,到2004年第一次以中央文件的形式对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休干部的安置去向、住房和医疗保障、政治和生活待遇等作出规定,再到2014年民政部制定实施《军队离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首次以立法形式对军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做出全面规范,无不体现出党和国家对军休人员的深切关爱。

40年来,军地相关部门共同探索形成以国家保障为主体、社会化服务为补充、服务管理机构为载体、“两个待遇”落实为中心、“六个老有”要求为目标的保障体系,让军休人员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持续增强。军地部门多次调整军休人员离休费用和各项补助补贴,保障军休人员“两个待遇”得到有效落实。

“干服务工作,一定得把老干部的心焐热。”这些年,从中央到地方,军休系统不断提升管理能力,无论是自上而下成立服务管理机构,还是依托乡镇街道实行多元服务管理模式,或是想方设法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改善军休干部活动场所条件和休养居住环境,都是坚持以“用心、暖心、热心”的标准全心全意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为军休干部提供更多更好的人性化、个性化服务,不断提升军休干部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军队离休干部是国家宝贵的财富,在不同历史时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离休退休后,他们继续保持发扬党和军队的优良传统,一如既往地支持军队建设,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赢得社会各界广泛尊重和高度评价。军休系统十分重视发挥军休干部的作用,适时举办国防教育宣讲、有奖征文、书画摄影、文艺汇演等活动,既尊重了老干部们发挥余热的心愿,又丰富了他们的精神生活,深受广大军休干部好评,也形成了军休文化这道独特的风景线。

40年来,军休系统积极适应国家和军队改革、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军队离休干部年龄结构、思想观念、生活方式的变化,不断拓展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效能,努力为军休干部打造幸福养老的和谐家园。广大军休干部充分享受着国家改革发展的成果,心情舒畅,乐享幸福晚年,许多人积极主动参加社会公益活动,退休不退志,先后涌现出泰安军休中心第一党支部、原装甲兵指挥学院学员大队原政委陈荣超等一批全国离休干部先进集体和个人。

如果把征兵比作“入口”,退役士兵安置就是“出口”。“出口”疏通了,“入口”才能有源源不断的活水。党和政府高度重视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工作,改革开放以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各地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退役士兵安置改革有序推进,取得显著成效——

退役士兵有了更多选择机会

■罗晶晶

午后的阳光透过窗户,静静地洒在沙发上,肖龙戴着眼镜,慢慢翻看着老照片,回顾自己的前半生:1978年12月,刚满18岁的他应征入伍。1981年冬季退伍,随后进入贵州煤矿工作。1996年他赴广州打工,2006年回到铜仁创业,成为一家家具店的老板……作为一名亲历改革开放的退伍老兵,肖龙感慨:“改革开放的到来,让每一个退役士兵都有了更多的选择与机会。”

与时俱进 在改革创新中探索

1978年以前,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处于以计划分配为主的阶段。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春风,社会劳动力资源配置方式逐步由计划转向市场,传统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面临改革调整。为了缓解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计划分配的压力,1998年修订的《兵役法》明确了实行安置工作与鼓励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安置原则。2004年,《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意见》出台,从就业、社会保障、教育、个体经营、税收、贷款和户籍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自谋职业安置开始在全国普遍施行。

为解决退役士兵安置难题,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审时度势,决定对退役士兵安置进行重大改革。2011年10月,《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发布,安置方式不再以退役士兵入伍时的户籍为依据,改为城乡一体原则,主要根据服役时间和贡献大小来确定安置方式,安置理念实现从城乡二元结构到待遇与贡献相匹配的转变。条例施行后,城乡一体的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

养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得以确立。

依法安置 在完善政策中落实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关系军心稳定和社会安宁。40年来,研究、制定和落实政策,一直是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重点。1984年5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对义务兵退出现役后的去向及安置问题作了相关规定。至此,退伍士兵的安置办法从一般的政策性规定上升为国家法律。

1987年12月,国务院发布《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对义务兵的退伍安置工作作出具体规定。1999年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安置暂行办法》颁布,明确了士官退役办法和安置待遇,此前不相符合的政策规定一并废止。

2011年11月,《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开始施行,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实现历史性转变。为确保条例有效落实,新旧安置制度平稳过渡,党政军12部门联合制定《关于深入贯彻〈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意见》,在推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免费教育培训、扶持就业创业等方面,提出了具体化、可操作的政策意见。

2018年“八一”前夕,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0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这是退役军人事务部成立后,首个专门针对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出台的政策性文件,进一步规范了安置程序,提高了政策刚性,确保有效依法保障他们的权益和待遇。

提高质量 在多措并举中推进

改革开放初期,本着“育才、荐才、用才”一体化原则,《培养和使用军地两用人才工作发展规划》出台。1986年起,各地开始建立“军地两用人才培训中心”等服务机构,同时各级民政部门会同教育、劳动保障部门,利用各级各类学校和培训机构,开展多种形式培训,为退役士兵免费提供一次职业技能培训,对经过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一定补助。2010年12月,国家下发《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标志着退役士兵教育和培训作为安置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国推行,实行政府主导、个人自愿、城乡一体、免费参加。此后,各省、市、自治区都制定了配套政策文件推进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

与此同时,退役士兵就业服务也在不断拓展。一方面,指导有条件的安置部门建立退役士兵人才库和用人单位信息库;另一方面,依托现有各级各类人才服务中心、职业介绍中心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退役士兵和用人单位之间架起沟通渠道,及时为退役士兵提供指导、信息和中介等就业服务。

2017年,经国务院批准,全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首次从国家层面向中央企业直接下达了接收安置退役士兵计划。2018年实现了123家中央企业接收安置退役士兵全覆盖,共提供1.5万个岗位安置退役士兵。

改革开放40年来,有关部门通过做好接收安置工作,为广大退役士兵施展才华提供了广阔天地,使他们成为参加国家建设、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在各个岗位奉献社会、报效国家。

军转安置,历来是一项事关强国强军的重要工作。妥善安置军转干部,是军地双方的共同责任——

军转干部舞台更加宽广

■杨学娟

培训走上了制度化、规模化轨道。截至1996年,在中央财政和军队拨款支持下,各省、区、市相继建立了200多个军转培训中心。

(一)

进入新世纪,军转安置工作发生了巨大变化。

2001年1月,《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颁布,延续多年的单一指令性安置模式被打破,团职和军龄满20年的营职军转干部可以选择自主择业安置方式。那一年,在甘肃艰苦边远地区服役23年的王挺军经过深思熟虑,郑重选择了自主择业。他回到家乡河南新乡,竞聘当上了社区主任,一干就是十几年,干出了滋味,也赢得了群众认可。

王挺军并不孤单。2001年,有8000余名军队干部走上自主择业之路。此后国家陆续出台了20余个自主择业政策配套文件,多次调增自主择业退役金,各地陆续建立了省、地(市)和乡镇三级管理服务网络,并大力扶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就业创业。

2003年9月,党中央、中央军委决定裁军20万,其中80%是干部,安置任务非常繁重。2006年,浙江省11个市开始实行“阳光安置”机制,深受广大转业干部欢迎,之后在全国逐步推广。

(三)

2012年,国务院军转安置工作小组会同相关部门出台文件,提出改进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安置办法的若干意

见,公信力和透明度成为军转安置的关键词。

2014年,第六次全国军转表彰大会在京召开。习主席一句“我也是一名军转干部”鼓舞振奋了所有人。习主席在讲话中强调,军转安置工作要适应全面深化改革新形势,按照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国防和军队改革新要求,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为促进军队干部队伍建设、为安置和使用好军转干部提供更有利、更有保障的制度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军转安置工作坚持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军队建设服务的方针,贯彻妥善安置、合理使用、人尽其才、各得其所的原则,推进退役军官安置管理保障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制度创新,逐步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和相关政策法规,取得了显著成绩。

近年来,军转干部被纳入地方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到党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自主择业管理服务机制建立健全,就业创业帮扶广泛开展,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就业创业率保持在78%以上,成为活跃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一支重要力量。

2018年4月16日,退役军人事务部挂牌成立。此时,距董文廷转业已有40年。军转安置工作依然在加强党的领导中与时俱进地有序推进。2018年,有8万余名军队干部转业到地方工作。截至目前,中央单位已超额完成年度安置任务,实现了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改革后中央单位军转安置工作的开门红。

“数”说 改革开放40年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 全国承担退役士兵教育培训任务的机构近2000个
- 每年参加教育培训的退役士兵超过30万人
- 退役士兵平均参训率近90%
- 参加教育培训后的就业率为85%
- 中央财政下拨教育培训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3500元
- 国家层面出台纲领性政策文件10余个
- 省级层面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文件数百个,仅2011年退役士兵安置改革以来就有140余个
- 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多数省份安置岗位落实率达90%以上

改革开放以来 5次裁军军转安置概况

- 1982年**
1982年9月,中央军委下达《军队体制改革、精简整编方案》,撤销铁道兵和基建工程兵建制。两个兵种51万余官兵集体转业,其中十万余名干部转业到地方。
- 1985年**
1985年5月至6月,中央军委召开扩大会议,决定裁军100万。百万大裁军期间,共妥善安置四十万余名军队干部。
- 1997年**
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将在今后3年内裁军50万。期间,二十万余名军队干部转业到地方。
- 2003年**
2003年9月,为了进一步压缩规模、改善官兵比例、加强信息化建设步伐,中央军委决定裁军20万。之后,十万余名军队干部转业到地方。
- 2015年**
2015年9月3日,习主席宣布裁军30万。2016年、2017年全国分别接收安置军转干部五万余名和八万余名,2018年接收安置军转干部八万余名。

“数”说 军休人员安置工作 (截至2017年底)

- 全国建立军休服务管理机构2067个
- 建设服务机构用房269万平方米
- 累计有50万余名军队离休干部、退休士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到地方安度幸福晚年

(配图设计:孙宝萍、苏润淇;图表制作:苏润淇)